

Öneryildiz v. Turkey

（土耳其垃圾處理場崩塌意外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4/11/30 之裁判

案號：48939/99

廖福特*、盧言珮** 節譯

判決要旨

公約第 2 條並不只是關於防止政府機關使用武力所造成的死亡，其亦包括政府具有積極義務對其管轄內的人民生命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表現在實質層面，各國負有優先的義務來適當規範立法與行政架構，藉此有效的防範所有對於生命權的威脅。表現在程序層面，當生命是在可能與國家責任相關的情形下喪失時，該規定令國家有義務以各種其所能應用之方式來確保適當的回應，無論是司法或其他種類的救濟。

第一議定書第 1 條第 1 部分所規定的「所有權」概念，具有其自主的意義，不限於對於有形財產之擁有；同時亦獨立於內國法在規範上的分類，重點為是否享有該條規定所保護實質利益之所有權。

公約第 13 條要求內國法律體系提供一有效的救濟途徑，以授權法定國家機關處理公約中爭議控訴的主要部份。本案當中訴訟期間耗費過久及訴訟結果未被落實的情形，都造成公約第 13 條之違反。

*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 生命權、第 13 條 有效救濟、第一議定書
第 1 條 財產權

事實(摘譯自第 1 段至第 43 段)

原告出生於 1955 年，現居於 Şirvan 區，在其辭去村莊警衛工作之後，即與十二名親戚共同居住於 Ümraniye 區域中 Kazım Karabeki 的貧民窟裡，該地之行政區域隸屬於伊斯坦堡市 (Istanbul)。從 1970 年代早期開始，Beykoz、Üsküdar、Kadıköy 與 Ümraniye 等區的家庭垃圾，就在市議會以及內政部的授權之下，傾倒於緊鄰原告居住之地的 Hekimbaşı。在垃圾開始傾倒之時，該區杳無人煙，距離最近的住宅區有 3.5 公里之遠。但隨著城市發展，許多未經許可的住宅開始在該區興建，並形成貧民窟。而原告所居住的地點正緊鄰該垃圾傾倒地。其後，Ümraniye 的垃圾不再傾倒於此，而改由掩埋的方式，其他區域的議會也開始打算將此地改建為公園。

A. 鄰人訴訟

1989 年 12 月 4 日，Ümraniye 議會開始傾倒大量的廢土於該地，打算再次在該地處理垃圾。因此當地的兩位居民對此向 Üsküdar 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主張議會此項措施對其居住造成損害，且該工程應該中止。其並提出他們從 1977 年所繳交的議會稅與財產稅、1983 年相關機關曾令其填寫的財產權合法化聲請書，1989 年開始自來水局就在該地裝設自來水管，並且向該地居民收取水費電費之文件等為證。另一方面，議會則主張該貧民窟之居民乃在違反衛生法規的情形下居住於該地，而該申請將財產權合法化之文件亦無法賦予當事人任何權利。該項由當地居民所提起之訴訟，在一審法院時獲得支持，認為議會行動侵犯了他們的權利，但在二審法院發回更審後，其主張則遭到駁回。

B. 專家報告

1991年4月9日，由於Ümraniye地方議會預備向市議會以及其他三個使用該垃圾處理場之地方議會索賠，其向Üsküdar地方法院申請指派專家調查該垃圾處理場是否合乎相關法規之規定，尤其是1991年3月14號所定之固體垃圾管理條例，故法院指派環境工程教授、地政官員、法醫學家等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調查該地情況。從該項於1991年5月7日作成的報告來看，垃圾處理場並未遵守前述技術規範，尤其是違反了1991年3月7日所定規則之第24條到第27條與第38條部份，對於當地居民的健康造成相當程度的危險。尤其是那些生活在貧民窟的人民，其所居住之地距離該垃圾場只有50公尺之遠，且當中並未隔有牆垣或圍籬，而垃圾場本身又未曾配置收集、堆肥、回收或燃燒之系統，也未安裝排水或污水淨化系統。故多位專家最後認為該垃圾場「使人類、動物以及環境都暴露在各式各樣的危險之下」。該報告並第一次令相關人士注意到，垃圾場的情況，將會導致超過二

十種的疾病可能因此傳播。但該項報告雖於隨後提出於市議會及其他地方議會，並引起政府的注意。但市議會與其他地方議會，則以該報告在程序上並非由其申請及作成等理由，宣告該報告結果無效。對於政府環保署等機關所提出之改善建議亦未予以重視。

此後，Ümraniye市長雖欲經過法院程序禁止市議會與其他地方議使用該垃圾處理場，但伊斯坦堡市議會表示，該垃圾處理場之交通道路、疾病傳播、野狗、氣味等相關問題，一直以來都是市議會本身在處理，Ümraniye對此毫無貢獻，故其亦無立場禁止其使用。不過，另一方面，伊斯坦堡市議會也開始進行關於建造符合現代標準之垃圾處理場的招標事宜，兩處分別位於伊斯坦堡市的European與Anatolian區域之新設垃圾處理場將於1993年間完工，而此案系爭中之垃圾處理場亦將從1993年5月15日起停止使用。

C. 意外事件

但是，在1993年4月28日

早上 11 點，該處垃圾處理場卻發生甲烷爆炸。其所堆積之垃圾的爆炸與崩塌，席捲了位於垃圾場下方的十處人家，當中亦包括原告的家庭。在此次意外當中，造成了三十九人死亡及輕重傷。

D. 本案處理程序

事件發生當天，市警與伊斯坦堡政府所組成之緊急小組皆親自到場了解情況，並於隔天由土耳其內政部命令行政調查部門開始進行調查，以釐清責任之歸屬。

另一方面，在刑事程序方面，1993 年 4 月 30 日，Üsküdar 檢察官亦開始調查程序，其並責成相關專家做成該案責任之分析報告，發現對於該事件之發生，有 2/8 的責任屬於伊斯坦堡市議會、2/8 屬於 Ümraniye 地方議會、2/8 屬於貧民窟居民、1/8 屬於環境署、1/8 則屬於變相鼓勵貧民居住該地之政府。但於 1993 年 5 月 21 日，總檢察署作出命令否認其對於行政首長具有管轄權，當中主要涉及伊斯坦堡市議會、地方議會、環境署以及 1974 年至 1993 年之政府領導人。其認為本案涉及公務員保護法之規定，上述人

士之責任應由省議會決定之。至於其它針對兩名市長之訴訟，則於 1993 年 5 月 27 日移送到內閣申請認可。內閣中負責本案調查之主任調查員，於 1993 年 7 月 9 日提出最後報告，文中支持檢察官所蒐集之證據與意見，並進一步參照了兩份由環境署與大學之土木系所做成之檢驗報告，確定該意外之發生肇因於甲烷爆炸。最後其認為，這次造成二十九人喪生、十一人受傷的意外，乃是因為兩位市長未能妥善依其職責採取應有的措施所造成，故其應依刑法第 230 條規定負擔罪責。

於此同時，相關部門在市議會的命令之下，分派給原告一間位於國宅之內的公寓。原告於 1993 年 6 月 18 日簽署公證文件取得該屋所有權，並同意於首期繳付 125,000,000 土耳其里拉予政府，其後每月繳付 732,844 里拉之款項。原告於 1993 年 11 月 9 日至 1996 年 1 月皆如期繳付該分期付款，並於 1995 年 2 月 23 日以每月 2,000,000 里拉之租金將該屋租予他人。隨後，由於滯納分期付款，政府於 1996 年 1 月即開始依強制程序取回所餘之大量款項。

最後，原告在 1998 年 3 月 24 日繳清所有分期付款之金額後，並以 20,000 馬克之價金出售該屋。

1993 年 7 月 15 日，省議會在多數的決議之下，向兩位市長 Mr Sözen 與 Mr Öktem 以違反刑法第 230 條之罪名提出訴訟。一審法院於 1996 年 4 月 4 日判決兩名市長有罪，認為其所提出之抗辯並無根據。該判決乃基於前述檢察官及審查員之調查報告而做成，特別對 1993 年 5 月 18 日所做成之責任分配專家報告表示贊同。其以刑法 230 條所規定之最低刑度，判處兩名市長三個月徒刑及 160,000 里拉之罰金。兩名市長雖對此一判決提出上訴，但隨後在 1997 年 11 月 10 日遭二審法院駁回。在此刑事訴訟程序當中，原告從未被知會該程序之進行情形，亦未被給予任何相關之證據。

1993 年 9 月 3 日，原告向 Ümraniye 議會、伊斯坦堡市議會、內政部及環境署提出申請，就其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賠償。1993 年 9 月 16 日及 11 月 2 日 Ümraniye 市長與環境署分

別以信件表示拒絕該項申請，而其他機關則始終未予回應。故原告乃向伊斯坦堡行政法院提出訴訟，主張由於上述四個機關的過失不作爲，導致原告親屬之死亡及原告房屋與其附屬動產之損失，要求四個機關對此賠償。

法院於 1995 年 11 月 30 日判決，根據 1993 年 5 月 18 日之專家報告，認為該事件與機關之過失具有因果關係，故對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00,000,000 里拉，而就其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0,000,000 里拉。後者之損害賠償金額乃針對原告之動產，但不包括法院認為其並不擁有之電器產品。至於原告之房屋部分，法院認為由於其已接受政府所提供之國宅，故對此部分不得請求賠償。該判決歷經上訴等程序後仍予維持，最後於 1998 年 8 月 10 日終審確定。

D. 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

原告於 1999 年 1 月 18 日依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之規定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訴訟。原告主張，依照公約第 2 條、第 8 條、第 13 條與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規

定，土耳其政府應就 Ümraniye 垃圾處理場於 1993 年 4 月 28 日發生意外所造成之原告親屬死亡與財產損失負其責任。其亦進一步針對該案所適用之行政程序未能符合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公正性與迅速性提出訴訟。

2002 年 6 月 18 日，本院分庭對此作出判決，以五比二票認為本案違反公約第 2 條規定，並無異議通過在此不需個別檢討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與第 13 條之規定，並以四比三票認為違反公約第一議定書第 1 條。而 Mr Casadevall、Mr Türmen 與 Mr Maruste 等法官則就該判決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2002 年 9 月 12 日，土耳其政府依照公約第 43 條及規則第 73 條規定，聲請將該案提交至本院大法庭審理。2002 年 11 月 6 日大法庭受理審理該案。

II. 相關內國法律與實務（摘譯自第 44 段至第 62 段）

A. 土耳其刑法

44. 相關刑法規定如下：

第 23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任何公務員在執行其職務之時，具有怠忽且遲延的行為，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遵守其上級公務員之合法命令，應處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徒刑與六千到三萬土耳其里拉之罰金。

在上述情形，若第三者因而遭受損失，則其可請求損害賠償。」

第 45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任何人在其職業或技藝上的缺乏注意、疏忽或無經驗，或者未遵守法律、命令、規則之要求，而造成他人死亡者，應處二至五年之有期徒刑與二萬到十五萬之土耳其里拉罰金。

若其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造成一人死亡多人受傷之情形，則其應處以四至十年之有期徒刑與六萬土耳其里拉以上之罰金。」

46. 在刑事程序法的規定當中，將會通知檢察官具有犯罪嫌疑的情形，而該檢察官必須開始偵查犯罪事實，以決定是否要提起訴訟。然而，如果嫌疑人為公務員，且其所犯之罪與其職務執行有關，則該案之偵查則規定於 1914 年的公務員法中，關於該階段的刑事程序，檢察官的管轄權

將受到限制。在該項案件當中，將由地方行政委員會進行初步的偵查以及決定後續是否起訴。針對該決定將可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47. 土耳其刑法並提供原告參與刑事程序的機會。刑事程序法第 365 條即規定原告或任何因本案而受害之人，得以參加人之名義參與訴訟。法院將在徵詢檢察官的意見之後，決定其是否可以參加人之名義參與程序。

48. 若該聲請被允許，則該參加人可能會提出其做為該犯罪直接受害者之損害賠償要求。該情形類似於其他歐洲會員國法律所規定的附帶民事訴訟。根據最高法院的判例，要獲得該損害賠償，被害人不但需要以參加人地位參與訴訟，其並需明確提出該損害賠償之請求。在土耳其法的規定中，該請求並非參與訴訟聲請中既定的一部分。該損害賠償之請求不需要和參與訴訟之聲請同時提出，而可於後續階段中，在無其他民事或行政損害賠償程序進行之時，在刑事程序中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另外，所有依

照第 358 條或第 356 條第 2 項所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皆需特定且可證明，而在判決該項請求之時，刑事法院亦須適用相關的民法規定，包括禁止判決高於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且該損害賠償之判決亦須在被告已被判決有罪的情形之下為之。

B. 針對政府官員的行政與民事救濟程序

1. 行政程序

49. 關於因犯罪所生之民事與行政責任方面，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因行政機關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可在該行爲過後一年之內向原機關提出損害賠償請求。若該請求被整體或部分拒絕，或者甚至未收到回覆之時，被害人得提起行政訴訟。

2. 民事程序

50. 在債法規定之下，任何人因侵權行爲或刑事行爲所生之損害，皆可提出金錢上或非金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民事法院之判決並不受刑事法院結果之拘束。然而，依公務員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因公務所生之損害在理論上皆應對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提出，

而非直接對公務員本人為之。但這並不是絕對的原則。當行為構成侵權行為或刑事犯罪，其再也不只是行政行為或契約，該民事法庭將容許對相關公務員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且無損於被害人對基於雇主地位而需連帶負責之政府機關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C. 政府機構關對於法院判決的執行

51. 1982 年憲法第 138 條第 4 項規定：

「行政及立法權之主體及政府機關，應遵從法院判決，不得在任何情況下更動法院之決定或推遲其判決之執行。」

行政程序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關於特定金額的行政行為判決，應依照普通法的規定而被執行。」

在執行與破產法（第 2004 號法律）中第 82 條規定，國家財產以及依照法律規定不得扣押之財產無法予以扣押。地方自治法第 19 條第 7 項則規定地方財產只能在其非供公用之時可予扣押。

依照土耳其法律此方面的規

定，從上述規定可知，若政府機關未自行遵照判定賠償的最後法院判決，則勝訴的一方即可依照普通法的規定提起強制執执行程序。在該情形下，雖然該扣押情形乃為例外，相關機關仍有權依照執行與破產法之規定對該機構施加強制執行之措施。

D. 關於建建與家庭垃圾處理之規定

1. 憲法

52. 憲法中關於環境與住居的相關規定如下：

第 56 條

「每個人都有權利生活在健康安定的環境。

環境之促進與維護及污染之防止應為國家與國民共同的責任。

為了確保全體國民在生理與心理方面健康的生活條件，…國家應建立衛生機關且應規範其所提供之服務。

國家應經由利用、監督公立與私立之衛生及社會福利機關以實現其促進健康條件之任務。」

第 57 條

「國家應經由考慮城市與環境狀況的計畫來取適當的措施滿足住居之需求；其亦應支持社區住居計畫。」

第 65 條

「國家應在考量其財政資源的限制與確保維持經濟安定的前提之下，落實憲法在社經方面所賦予之任務。」

2. 貧民區與相關規定

53. 從法院所有之資料及文件來看，從 1960 年代開始，土耳其政府就開始面臨貧民區的違建問題。但該問題並非只是出於都市計劃的不足或是地方警力的缺失。研究者指出，在當時幾年之內，竟通過了十八項以上的赦免法令來規範貧民區的問題並藉以滿足潛在的選民。

54. 土耳其法律中與預防形成貧民區相關的法律如下：

地方自治法第 15 條第 2 項，要求地方機關預防並禁止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而未得允許建造興建，或對公共衛生、秩序與安寧產生威脅之建築與裝置。

1996 年 7 月 20 日第 18 號法律則規定，在該法生效之後，任何非法建築，無論其在建造當中或已有人居住，都應被立即摧

毀。至於在該法生效之前建造的房屋，該法第 21 條規定在特定條件之下，貧民區居民得購買該占有之土地，並經由低利貸款改建其房屋以符合相關法令與都市計劃之要求。在隨後修正的第 775 號法律當中，並將該第 21 條之規定延展到 1976 年 11 月 1 日前建造之建物皆可適用。

至於公共財產方面，土地註冊法第 18 條第 2 項則規定：

「公共財產，…林地、建地等在國家處理下未供公用的財產以及相關的不動產，即使其亦在土地登記制度之內，亦不得經有佔有而取得所有。」

55. 然而，在 2003 年 7 月 3 日修正的第 4916 號法律則允許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即有建物存在的國有土地，無償移轉予當地自治機關，以優先售予該建物之所有人與繼承人。

3. 家庭垃圾處理與相關規定

56. 前述第 1580 號法律規定地方機關應負責定期收集垃圾並銷毀之。都市委員會法與其執行規則亦規定地方機關具有義務選

定儲存家庭與工業垃圾之地點，並配置處理、回收與銷燬該垃圾之系統

在 1991 年 3 月 14 日發布之固體垃圾管理規則當中，第 5 條與第 21 條規定，地方機關應負責該垃圾處理場之組織，並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確保該處理場之運作不會對環境與人類動物健康產生危害。第 31 條並授權地方機關在其轄區之內允許垃圾處理場之運作。該規則並規定垃圾處理場不得設置於住宅 1000 米的距離之內，一旦該垃圾處理場開始運作，沒有住宅得於該區建造，且該處理場亦須以圍籬隔離。至於沼氣的管理，第 27 條規定：

「由大量垃圾當中有機物分解所生之氮、氨、氫、硫化物、二氧化碳以及特別是甲烷之混合物，可能導致爆炸與毒害問題，故該氣體應由垂直與水平的排除系統收集之，並妥善的排放於空氣之中或者用以產生能源。」

57. 在歐洲理事會其他會員國對於垃圾處理的規範中，當中首要的要求包括：確保該垃圾處理場與所有住宅間具有一定的距

離；藉由建築堤防圍籬以及壓縮技術來防止垃圾崩塌的風險；減少火災與氣體爆炸的風險。

58. 關於最後所提及的優先處理問題，其建議的處理方式乃是建立淨化系統以及使用生物過濾技術。此種氣體處理系統同樣在土耳其 1991 年 3 月 14 日的規則當中已被規定採用。

III. 歐洲理事會之相關文件

59. 關於歐洲理事會中在環境與政府工業活動的領域當中，需要提及的包括歐洲議會大會在關於處理都市與工業垃圾問題的第 587 號決議、在車諾比事件之後的第 1087 號決議以及在處理、利用、回收與行銷垃圾方面的第 1225 號建議。而在部長理事會（Committee of Ministers）方面，需要論及的還有關於環境問題方面地方與中央機關中分配權力與責任的第 R (96) 12 號建議。另外亦須注意尚有分別有九個與十三個國家簽署的關於「危及環境之活動損害之公共責任公約」（ETS no. 150 — Lugano, 21 June 1993）及「經由刑法保護環境之公約」（ETS no. 172 — Strasbourg, 4

November 1998)。

60. 從上述的文件中可以看出，關於家用垃圾處理的責任主要在地方機關之上，中央政府方面則有義務提供財政上與技術上的協助。

61. 另外，「危及環境之活動損害之公共責任公約」亦呼籲關於處理、利用、儲存對人體將會或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垃圾方面，可能需要以刑法的方式規定之，且此等犯罪可能同樣需要規定過失的罰則，另基於該罪嚴重的本質，其刑罰應包含有期徒刑的規定。（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6 條）

62. 而關於此等危險的活動，基於基本的人權要求，公眾應可獲得清楚且全面的相關資訊。

主 文

基於下列理由本院：

1. 無異議認定，因為本案缺乏適當的措施以避免原告九名近親的死亡，違反公約第 2 條之實質面向；

2. 以十六比一票認定，因其在法律缺少相當的保護措施來保障生命權，違反公約第 2 條之程序面向；
3. 以十五比二票認定違反第一議定書第 1 條；
4. 以十五比二票認定，有關公約第 2 條之實質面向的指控，已違反公約第 13 條之規定；
5. 以十五比二票認定，有關公約第一議定書第 1 條的指控，已違反公約第 13 條之規定；
6. 無異議認定，無須獨立考量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或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7. 無異議認定，
 - (a) 被告國應在三個月內給付以下賠償，免除稅金或義務，並轉換為土耳其里拉：
 - (i) 給付原告 Öneriyıldız 先生 2,000 美金及 45,250 歐元的精神慰撫金及財產賠償；16,000 歐元之費用及支出，但應扣除歐洲理事會已補助之 3,993.84 歐元。
 - (ii) 分別給付其三位已成年兒子每人 33,750 歐元精神慰撫金
 - (b) 在超過前述三個月期限至

給付完畢之間，應給予當事人依歐洲中央銀行規定之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三計算之單利利息。

8. 無異議決定駁回原告之其他賠償請求。

理由

I. 主張違反公約第 2 條之規定

63. 原告主張在 1993 年 4 月 28 日的意外之中，其九名親戚的死亡，及隨後處理程序的瑕疵，已構成公約第 2 條之違反，該條相關規定如下：

「每個人的生命權都應受到法律所保護，不得故意剝奪任何人之生命，但是執行法院依法定罪之判決不在此限 …。」

64. 如同其在本院分庭訴訟所作的一樣，土耳其政府對該主張提出抗辯。

A. 可適用性

1. 本院分庭判決

65. 參酌 *L.C.B.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9 June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I), *Guerra and Others v. Italy* (judgment of 19

February 1998, Reports 1998-I), *Botta v. Italy*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8, Reports 1998-I) 及 *Calvelli and Ciglio v. Italy* ([GC], no. 32967/96, ECHR 2002-I) 等案件所提供的判決意見及歐洲在此一領域的標準，本院分庭強調由於垃圾處理活動本身所存有的潛在危險，公約第 2 條所要求的生命權保護，乃有賴於該區垃圾處理的妥善運作。其因此主張，當事國爲了在本案中達成公約第 2 條所追求之立法目的，乃具有採取妥善步驟以保護該管之內人民生命的積極義務。

2. 各當事人之主張

66. 土耳其政府對分庭的結論作出抗辯，認爲其將「所有非故意死亡的情況」都置於公約第 2 條規定範圍之下的見解，致使第 2 條原有的積極義務被空前的擴展。土耳其政府聲稱，該分庭的論理嚴重偏離了歐洲人權法院就該議題於近期案件中—例如 *Mastromatteo v. Italy* [GC], no. 37703/99, ECHR 2002-VII—所採取的看法，且分庭所提及的案例亦未支持其論理，尤其是 *Os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8 October 1998, Reports 1998-VIII)及 *Calvelli and Ciglio* (前引) 兩案，其判決結果並未違反公約第 2 條規定。

67. 在審理過程中，土耳其政府提出，像此種非能直接歸屬於政府機關之國家行為責任，不宜擴展到所有意外及災難，在此情況歐洲人權法院對於第 2 條得否適用的解釋，不應該是目的論取向或者採取過廣的定義，反而應該維持保留的態度。否則其將影涵單純的鄰近機場、核子動力廠或軍火工廠，或者單純的暴露於化學環境中等情況，都有違反公約第 2 條之可能性。

68. 原告主張政府機關該等輕忽的不作為行為，鑒於該不作為造成了原告親戚的死亡，土耳其政府的抗辯書中並未反對上述主張，無疑的是在公約第 2 條規範的範圍之內。

3. 本院意見

69. 從當事人的爭議整體來看，法院首先重申，其解釋公約第 2 條的方法，乃基於公約的目的在於作為保護個人之工具的思想

法而來，因此公約當中的條文解釋與適用必須要令其保護機制能夠實際有效落實之方法為之始可。(參見 *Yaşa v. Turkey*, judgment of 2 September 1998, Reports 1998-VI, p. 2429, § 64)

70. 在本案中，本院所面臨的申訴是國家機關並未做到全部其所被期待的行為，來防止原告的近親於 1993 年 4 月 28 日，在政府所管理之下的 Ümranıye 垃圾處理場，因垃圾傾倒之意外而死亡。

71. 就此而言，本院重申公約第 2 條並不只是關於防止政府機關使用武力所造成的死亡，同時，在其第 1 段第 1 句中，規定了政府具有積極義務對其管轄內的人民生命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參見前引 *L.C.B. v. the United Kingdom*, p. 1403, § 36, and *Paul and Audrey Edward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6477/99, § 54, ECHR 2002-II)

本院認為上述積極義務必需解釋為適用於各種事務內容之中，無論其是否為公共事務，只要在生命權陷於危急情況之時皆

可適用，而在工業活動的情形，例如垃圾處理場的運作方面，由於其事務本質上就具有風險，更應該適用第 2 條之保護。(關於「危險事務」之相關歐洲標準，請見前述第 59 段-第 60 段)

72. 在公約機構在此領域審查關於違反生命保護權利之主張方面，其從未判決認為第 2 條之規定並不適用。例如本院在關於肥料工廠施放毒素(參見前引 *Guerra and Others*, pp. 228-29, § § 60 and 62)或者核子試驗(參前引 *L.C.B. v. the United Kingdom*, p. 1403, § 36) 等案中皆曾提到。

73. 就此而言，與政府所提出的看法不同，活動中既有現象的有害性、原告因各種危及生命的情況而暴露於風險之下的可能性、引發危險情況的狀態、可歸責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出於故意等等，僅是在檢驗特定個案的是非曲直時，在判斷該國是否須依公約第 2 條負責一事，必須與其他情狀共同考慮的因素之一。(ibid., pp. 1403-04, § § 37-41)

之後本院還會回到這些論

點。

74. 總而言之，原告的申訴(見上述第 70 段)，毫無疑問的屬於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範圍之內，因此在本案中該規定應可適用。

B. 是否遵守該條規定

1. 分庭判決

75. 分庭於本案中發現，相關機關不僅拒絕對於 1991 年 5 月 7 日專家報告中所指出的嚴重運作風險作出任何實際的努力，以避免危難發生，亦未曾試圖勸阻原告繼續居住在危險根源的垃圾處理場附近。分庭同時也注意到，政府機關未能依照其義務，通知 Kazım Karabekir 居民繼續住在鄰近垃圾處理場的地區所將甘冒的風險。

分庭因此判決在土耳其政府可歸責的過失不作為與 1993 年 4 月 28 日意外發生及其導致的生命損失間，乃具有因果關係。因而分庭最後總結認為，在本案中，就 Ümraniye 居民生命遭受的實際風險來看，土耳其機關不能算是已經做了所有防止該風險發生之合理期待行為。

76. 爲了要評估當事人就其申訴是否可被視爲已獲賠償，分庭繼續依據公約第 2 條所規定的「程序義務」，來審查有關土耳其刑事和行政法庭的缺失。

關於本案中所展開的刑事程序，分庭認爲就原告生命權受到侵犯的主張來看，該程序無法被認爲恰當，因爲該程序中唯一的目的僅在確定政府機構是否應對「其職責執行的疏忽」負責，而非確定該機構是否應對已發生之死亡事件負責。

另就賠償金之行政程序部分，分庭發現，首先，原告對於賠償金的權利從其第一次聲請遭到駁回起算的四年十一個月又十天之後才得到確認，此已違反了迅速性之要求。分庭同時也注意到，雖然原告最後得到賠償金的賠償，但該賠償金卻從未被支付。

分庭因此認爲，即使整體觀察該國所運用之司法救濟程序，在本案的個別狀況之下，也無法認爲已對原告基於公約第 2 條的請求提供了適當的賠償。

2. 各當事人之主張

(a) 土耳其政府

77. 土耳其政府主要的意見是，在分庭裁判中具有決定性的證據，是一份 1991 年 5 月 7 日作成之專家報告，但該報告在各議會中曾引起不同的爭議，且在內國法中從未被視爲證據之一。

分庭意見之特色乃是無法在有關市政垃圾傾倒所引起的危險方面，適用其立即且確實的標準衡量危險情狀，因此亦無法單只基於分庭認爲機關應該採取預防措施或迅速且恰當地介入的考量，而認爲足以有正當理由判決本案違反公約之規定。

在此脈絡之下，土耳其政府認爲，國家應就其整體政策的規劃來處理問題並找出解決方案，且國家在本院判例定義當中未被認爲具有立即危險的情況下，並不具有採取防範措施之義務。

78. 尤其在關於政府機構涉及過失的情形，土耳其政府特別倚重 *Leray and Others v. France* (no. 44617/98, 16 January 2001) 及 *Álvarez Ramón v. Spain* (no.

51192/99, 3 July 2001) 兩案之判決，辯稱本院向來自限於確認規範架構是否恰當及該規範是否被遵守，從來並未對死亡或者討論中的死亡事故與過失行為之間的因果關係進行討論。相反地在這些案件當中，本院接受了國內機構對此的決定及評估。

79. 該政府主張，無論如何在本案中該國不能被指控違反保護原告近親生命之義務。如同其在分庭上所提及的，就在該專家報告於 1991 年 5 月 31 日提出之前，Ümraniye 地方議會經由司法、行政、資訊等管道做出努力，去抑制違章建築的數量、去鼓勵 Ümraniye 貧民窟之居民尋找其他替代住處，持續地去對傾倒之垃圾噴灑化學藥劑以避免在該區所生之健康風險。其並同樣關注在伊斯坦堡省中其他各處經由市議會通過的廣大垃圾處理計畫。(見上述第 6 段)

80. 因此土耳其政府引據 *Chap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7238/95, ECHR 2001-I) 判決，以批評分庭的論理方式，主張該看法忽視了原告無視於居

住的風險，故意地選擇在鄰近垃圾處理場的位置居住，而卻只是指責政府機構未能遵照 1991 年 5 月 7 日之報告結論，以其為據來忽視人道需求，迅速的令成千上萬的居民遷離家園，重新安排所有人民的安身之地，還須連夜搬離整個運作已超過二十年之久的垃圾處理場。

就此觀點而言，土耳其政府強調這樣的大型任務需要耗費相當的考慮與各方面的投入，包括漫長的計畫及決定階段與實際的設計及落實工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於 Ümraniye 貧民窟在社會及經濟方面所面臨之問題，包括當地居民的已知居住情形到所有可能對其日常生活造成潛在風險的措施，本院並無資格以其觀點強行認定採取何種方式來處理最為恰當。

81. 至於本案中的刑事程序方面，土耳其政府再次的強調本院先前在 *Leray and Others* (請見前註)一案中的結論，在該案中，本院毫不猶疑的駁回原告關於法國機關造成二十三名民眾死亡具有重大過失的主張。

82. 土耳其政府依據 *Calvelli and Ciglio* 與 *Mastromatteo*（皆參見前註）兩案的判決，主張在非故意侵犯他人生命權的情況，公約第 2 條中的積極義務並不必然要求需要展開刑事程序。在本案中，刑事程序已然展開，而從調查開始一直到程序終結，土耳其的刑事司法系統已顯示出極大效率及努力，不應從公約第 2 條對此有任何批評。與此相關的是，該政府爭執所有針對該市長所提出的控告，都已被認為無罪。其主張唯一能被適用於市長案件的刑法第 230 條文，乃是因為「該條文規定的特別犯罪本質」而可定罪，且該規定僅適用於公務員，故審判法庭在其他共同負責之人未能被起訴定罪的情況下，就此一案處以最低法定刑罰。

83. 在審判程序中，土耳其政府特別強調，原告在先前調查程序中有選擇的缺席，並不能被認為有損於該國刑事訴訟的有效性，尤其是依照法院在 *Tanribilir v. Turkey* (no. 21422/93, § 85, 16 November 2000) 一案當中的看法更是如此。而從未主張自己被禁

止參與訴訟程序的原告，同樣也沒有立場爭執其並未被持續告知關於兩個重要政治對象且引起大量媒體報導之審判情形。

84. 至於在本文中據以請求賠償金的行政程序方面，政府指出，該位在這些程序當中並未顯示其怠忽管理之市長，已被命以分別賠償原告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失，且該款項在該首長對被告而言仍隨時可得連繫的情況下是可被發給的。

(b) 原告

85. 原告重申其在分庭上所提出的爭論，並再次主張土耳其政府對於 Ümraniye 貧民窟的發展乃採取容忍的態度，並且亦未防止該地居民擴展到垃圾堆附近居住。在原告的看法中，土耳其政府甚至藉由提供居民使用所有必須公共服務的方式來鼓勵其居住，並在出於政治的目的下，通過了超過十八項的法律來令違章建築得以合法化，只因為政府認為此舉將可帶來大量的票源。

在審判程序中，當事人之代理人提出了某些官方文件，來反

駁政府宣稱在 Ümraniye 貧民窟中，並未提供任何公共服務的說法，代理人主張在 Gerze Street 上的居民，接有自來水管，且須對市議會繳納稅金。除此之外，依照政府提供給法院的該區地圖，代理人指出在當時該區甚至擁有一所郵局以及四所國立學校。

86. 在原告的主張中，與政府所宣稱的情形相反，其表示政府機構從未做出任何努力來通知貧民窟居民關於垃圾處理場所會帶來之任何危險。

在審判程序中，其代理人表示，政府不能藉由要求這些最爲貧窮且事實上教育程度亦最低的居民，認爲其應該知道如此重要的環境事務資訊，而逃避政府應負的責任。代理人認爲，爲了要避免如此的悲劇，一個適任的市議會將會在垃圾處理場安裝通風系統，而非只是惡意的以廢土掩蓋垃圾堆的方式處理。

87. 關於針對政府機構所爲的刑事程序，原告僅僅指出，以該刑事審判的結果來看，其完全不想處罰任何有罪之人，除了冒

犯社會大眾意見之外，該審判結果沒有任何實際效果。

88. 除此之外，在賠償爭訟的最後竟只能獲得非財產上之賠償，且賠償金額完全微不足道，甚至還尚未被給付的情形之下，原告認爲政府根本完全不能主張該賠償程序是有效的。

3. 本院意見

(a) 本案中所適用的一般原則

(i) 關於防止危險事務侵犯生命權的相關原則：公約第 2 條之實質層面

89. 爲了公約第 2 條之目的，而產生需要採取所有適當之方法來保護生命之積極義務（見前述第 71 段），首先使得各國負有一個優先的義務來適當規範立法與行政架構，藉此有效的防範所有對於生命權的威脅。（參見前引 *Osman*, p. 3159, § 115; 前引 *Paul and Audrey Edwards*, § 54; *İlhan v. Turkey* [GC], no. 22277/93, § 91, ECHR 2000-VII; *Kılıç v. Turkey*, no. 22492/93, § 62, ECHR 2000-III; and *Mahmut Kaya v. Turkey*, no. 22535/93, § 85, ECHR 2000-III)

90. 該責任無疑地特別適用於危險事務的情況，另外，在此情形之中，考慮到其對人民生命所會帶來的潛在危險程度，在立法時需要特別的著重來搭配此種事物的特別性質。政府必須對該事務證照之核發、設立、運作、安全、監督等方面進行控管行為，其並需要令所有相關人士，有採取實際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能有效的保護這些生命可能受到潛在威脅之人民。

在這些預防措施當中，特別需要強調的是在公約機構之判決中建立之公眾知的權利。大法庭同意分庭的看法，認為該項已被公約第 8 條所承認的權利(參見前引 *Guerra and Others*, p. 228, § 60)，原則上可能因生命權的保護而得以適用，尤其該解釋已被歐洲標準的現行發展所肯定。(見前述第 62 段)

無論如何，爲了要確認在相關過程當中所出現的缺失以及所有由各階層負責人所犯下之過錯，考慮到該危險事務的技術性層面，相關規定必須同時規定適

當的程序。

(ii) 關於主張生命權受侵犯之案件中，所要求之司法反應：公約第 2 條之程序層面

91. 源於公約第 2 條的義務並沒有在此結束。當生命是在可能與國家責任相關的情形下喪失時，該規定令國家有義務以各種其所能應用之方式—無論是司法或其他種類的一來確保一個適當的回應，如此設立來保護生命的立法及行政體系才能妥善的落實，而任何侵犯生命權的行為也才能被抑止並處罰。(參見前引 *Osman*, p. 3159, § 115, 前引 *Paul and Audrey Edwards*, § 54)

92. 與此相關的是，本院乃主張如果對於生命權或身體完整性的侵犯並非故意爲之，該項設立「有效司法體系」的積極義務，不一定在每個案件中都要求需要經由刑法程序爲之，該義務也可能經由受害者可得運用的司法、行政甚或懲戒等救濟程序得到滿足。(參見 *Vo v. France* [GC], no. 53924/00, § 90, ECHR 2004-VIII; 前引 *Calvelli and Ciglio*, § 51; 前引 *Mastromatteo*, § § 90

and 94-95)

93. 然而，在像是本案所討論的範圍之內，其所適用的原則比較會在本院已經有機會發展的理論情形下發現，而該項情形通常涉及致命武力的運用，而其所發展的原則在其他類型的案例也同樣受到適用。

在這樣的關係之下，應該要指出的是，在殺人案件當中，第 2 條的解釋通常會產生進行正式調查的義務，而該義務不僅是因為此種犯罪的指控通常都會產生刑事責任(參見 *Caraher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24520/94, ECHR 2000-I), 同時也因為通常在實際情形中，死亡的實際情況乃限於或可能限於國家官員或機關才得以獲知。(參見 *McCan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7 September 1995, Series A no. 324, pp. 47-49, §§ 157-64, 前引 İlhan, § 91)

就本院的觀點來看，在危險事務當中，當生命的喪失乃肇因於公家機關所需負責的事件之時，由於此時通常只有公家機關

能有權獲得充分相關資訊來確認並證實此項可能造成該意外的複雜情形，是故前述的考慮無疑同樣的可被適用。

同時可能成立的是在該過失乃基於判斷錯誤或疏失之外的原因而可歸責於國家官員或機構之時，在此處所討論的機構，完全了解可能發生的後果，且不顧其所被委任的權力，而不進行避免危險事務中既有危險的必要或充分行動，(參見前引 *Osman*, pp. 3159-60, § 116), 這些應對生命之危害負責之人，若無法以刑事罪名或者其他救濟途徑制裁之，無論原告在一開始是否可得運用其他種類的救濟途徑，皆可能構成公約第 2 條之違反(參見前述第 48 段-第 50 段); 相關歐洲標準的發展已充分地表達了這樣的看法(參見前述第 61 段)。

94. 總而言之，公約第 2 條所要求的司法體系，必須規定一獨立且公正的官方調查程序，且該程序必須可滿足關於有效性的最低標準，並且足以保證若該生命的喪失乃肇因於危險之事務，且該事務經由調查發現有正當理由

認為有罪時，必須得以處以刑罰。(參見 *Hugh Jord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4746/94, § § 105-09, 4 May 2001, and 前引 *Paul and Audrey Edwards*, § § 69-73) 在這樣的案件中，法定機關必須以足為典範的努力與迅速行動，並且必須自行展開調查，首先，確定意外發生的情況以及在該規範系統運作中的任何缺失，其次，確認在這一連串的事件中國家官員或機關不論以何種角色與該問題是否有所牽扯。

95. 也就是說，公約第 2 條的要求乃超出官方調查的階段之外，因此該要求亦導向訴訟程序當中的機構—內國法院：訴訟程序作為一個整體，包括審判階段，必須滿足經由法律保護生命的積極義務要求。

96. 從前述論理來看，應該無法推斷出公約第 2 條能令原告具有權利讓第三者以刑事罪名起訴或受審。(參見 *Perez v. France* [GC], no. 47287/99, § 70, ECHR 2004-I) 亦無法令所有的訴訟程序具有絕對的義務在最後要能將當事人定罪或者要能處以特定的刑

罰。(參見 *Tanlı v. Turkey*, no. 26129/95, § 111, ECHR 2001-III)

另一方面，內國法院不管在任何情況下，其應不可打算要容許危害生命的犯行不受處罰。這對維持公眾信賴、確保法律原則受到遵守，以及在防止出現任何容許或串謀非法行為之情形而言非常重要。(參見前引 *Hugh Jordan*, § § 108 and 136-40) 因此本院的任務在於檢驗內國法院在作成其結論當中，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可被視為已遵循公約第 2 條所要求的嚴格檢驗方式審理該案，是故內國司法體系適當地具有不同的效能，而其在避免侵犯生命權中所被要求扮演的角色亦未受到侵蝕。

(b) 依照上述原則評價本案事實

(i) 根據公約第 2 條的實質層面，該國對於本案死亡事件所應負之責任

97. 在本案中，本院一開始注意到在兩個對本案十分重要的事務領域中，土耳其都設有具有效力的安全規範，而這兩個領域分別為垃圾處理場的運作（參見前述第 56 段-第 57 段）以及對貧民

窟的修復與清理（參見前述第 54 段-第 55 段）。

因此，必須要判斷的是，本案中所適用之法律措施是否需被批判及該國機構是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98. 爲了達到上述目標，本院認爲應該先從關注本案情況之關鍵因素開始，也就是實際可得，並反映出 Ümraniye 某些貧民窟的居民正因城市垃圾處理的缺失在其身體完整性面臨威脅之資訊之存在。

依照一份於 1991 年 5 月 7 日提出，並由 Üsküdar 地方法院第三法庭委託製作的專家報告來看，該垃圾處理場從 1970 年早期，在違反相關技術標準的情形下開始運作，而隨後仍繼續使用之，不顧該垃圾場牴觸相關健康、安全與技術的規範，尤其是有違 1991 年 3 月 14 日所發布之固體垃圾控管規則。（參見前述第 56 段）在該報告列舉該處理場對公眾各種不同的風險當中，其特別提及因甲烷分解而造成爆炸的危險性，而該處理場「沒有任何工具得以

預防因家庭垃圾分解所產生的甲烷發生爆炸」。（參見前述第 13 段）

99. 基於該觀點，本院乃就 1991 年 5 月 7 日之專家報告的有效性及其所具有的價值，檢驗土耳其政府的立場，該報告的提出，乃是基於 Kadıköy 與 Üsküdar 地方議會的聲請，但伊斯坦堡省的議會卻是棄置該項報告（參見前述第 14 段）。然而，本院認爲這些情況是象徵不同機構之間權力的衝突，或者實際上是拖延戰術的運用。無論如何，試圖棄置該份報告的程序在事實上無疾而終，議會律師並未繼續進行該程序，該份報告也從未被認爲無效。相反的，該報告在所有負責調查該事件的機構中都有決定性的地位，其論述在隨後並從其他單位所作的報告得到印證。

100. 本院認爲爭論點既非該危險的確實性亦非其立即性，該爆炸風險在 1991 年 5 月 7 日的報告中被強調時，其明顯的已經存在相當長的時間，而該處理場仍繼續以相同的狀態運作，故該風險在該處理場於 1993 年 4 月 28 日真正發生爆炸之前的期間，只

能繼續升高增加。

101. 因此大法庭同意分庭的見解，認為負責監督及管理的行政及市政機關不可能不知道該甲烷爆炸的風險，而在該問題具有特定法律規範的情形下，亦不可能不知道應該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另外，本院同樣認為各個機關最晚在其 1991 年 5 月 7 日收到該份報告之時，也已同樣對該風險有所認知（參見前述第 13 段及第 15 段）。

因此土耳其各級機構已經知道或應該已經知道對於居住於 Ümraniye 垃圾處理場附近的許多民眾而言，其面臨著實際存在且立即的危險。依照公約第 2 條的規定，土耳其政府當然具有積極義務來進行必須且充分能保護這些民眾的防範措施，尤其是該座製造風險的垃圾處理場，乃是由政府自身所建立，並授權令其運作。

102. 然而，本院所有的證據顯示，伊斯坦堡之市議會不但沒有在 1991 年 5 月 14 日之前或之後採取必要的緊急措施，而且還

對總理環境辦公室（Prime Minister's Environment Office）提出之具有相同防範效果的建議書表示反對。（參見前述第 15 段）環境辦公室亦曾要求處理場達到固體垃圾控制規則第 24 條至第 27 條所訂定之標準，最後一次提及此事，則是明確的要求處理場安裝「垂直與水平之排水系統」，該系統將能幫助排放累積的瓦斯到大氣之中。

103. 而改善該地的最後一次嘗試，同樣受到市議會的反對，該議會不贊成 Ümraniye 市長在 1992 年 8 月 27 日向法院聲請暫時關閉垃圾處理場的行爲。其所持的反對理由乃是，該地方議會既然迄今沒有對垃圾場之污染防治做出任何貢獻，其自然也無關閉該處理場的權限。（參見前述第 16 段）

除了該理由之外，政府也引用前述 Chapman 的結論，批評原告乃故意的違反法律，居住於鄰近垃圾處理場的地方。（參見前述第 23, 43 及 80 段）

然而，基於下列理由，該項

論證在經過詳細檢驗之後，無法繼續成立。

104. 在本案中，本院曾研究其內國法中有關將公共財產移轉於第三人之規定，不論是「貧民窟或是需淨空之地」之內外區域。本院也研究幾項試圖展延1966年7月20日訂定之第775號法律適用期限立法提案之衝擊性。

本院最後結論卻是，儘管在都市計劃領域當中對於貧民窟具有法定之禁令，但國家在貧民窟一貫的政策卻反而鼓勵這些區域整合為某種都市環境，並從此認可他們的存在及這些人民的生活方式，是故，不管是出於這些人民的獨立意志，或者是受到相關政策的影響，貧民窟的人數自1960年代開始逐漸壯大。鑒於此種政策實際上赦免了違反都市計劃規則的行為，包括非法占有公共財產等規則，此一情況當然的令負責執法的行政機構，對其裁量範圍造成某種程度的不確定，因此相關規定亦無法認為對大眾而言具有可預見性。

105. 而且，這樣的解釋在本案中亦從行政機關對原告的態度得到印證。

本院觀察發現，從原告在1988年非法建造該屋到1993年4月28日事件發生為止，儘管在那段時間中依照第755號法律第18條的規定，內政機關可隨時拆除該建築物，但原告卻仍持續地擁有該建築物。當然，政府主張其一直想要拆除該地(參見前述第77段及第80段)，但是他們卻不能在本案中顯示出相關機構有任何念頭想要採取此種不利於被告的措施。

相關機構讓原告及其近親，在其自己創造的社會與家庭環境當中，完全不受干擾的居住於該屋。此外，雙方不予爭執的事實是，該機構還對原告徵收議會稅款，並提供付費的公共服務。(參見前述第11段及第85段)

106. 在這樣的情況下，很難認為政府可以繼續合理地主張關於1993年4月28日意外之所有過失或是缺乏預見，可以完全的歸責於被害人身上。同時也很難

繼續認為法院前述引用 Chapman 結論的抗辯繼續可行，畢竟在該案中，英國政府在面對 Chapman 太太不法行為之時，其並未保持消極容忍的態度。

本院應繼續對土耳其政府所提出的其他抗辯進行檢驗，大體上包括：為了解決垃圾處理場問題而實施之貧民窟復興計畫規模龐大、該計畫所需投資的金額影響內國機關處理方式的選擇、人道主義的考量，致使所有對貧民窟立即或全面的措施遭到排除。

107. 本院承認取代伊斯坦堡議會之觀點，來決定處理當地社會、經濟和都市問題的最佳政策抉擇一事，並非其應有之任務。因此本院贊同土耳其政府的抗辯，認為在此方面不應不經考慮施加不可能或不適當的責任在政府機構之上，特別是當政府機構必須考量優先性及擁有之資源之時。(參見前引 *Osman*, pp. 3159-60, § 116)；此乃源於國家機關所享有廣泛的衡量權限，本院曾經在與本案不同社會及技術領域之其它案件闡明之。(參見 *Hatt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6022/97, §§ 100-01, ECHR 2003-VIII)

然而，即使從此觀點來看，本院也不認為土耳其政府的說法具說服力。在此處積極義務所要求的預防措施，正處於機關所被委託的權限範圍之內，而且可以合理的被認為是避免風險的適當手段。本院認為只要在致命的情形發生之前，暫時於 Ümraniye 垃圾場安裝瓦斯抽取系統即可認為是有效的措施，不需過度虛擲政府資源，亦不至於形成政府所主張的高度政策問題。這樣的措施不但符合土耳其在該領域內的相關規範與一般情形，而且也更能在本院之前呈現土耳其政府的人道考量。

108. 本院接下來將要評價公眾知的權利的議題所具有的影響。其注意到就此而言，政府並未於本案顯示其已採取任何方式來提供 Ümraniye 貧民窟的居民相關的資訊，令該居民得以評估其選擇可能遭遇的危險。但無論如何，由於本院考量到關於避免 Ümraniye 居民生命危險的方面，缺乏其他更為可行的選擇，即使

在事實上已適度尊重公眾知的權利而給予充分之資訊，仍然不足以解除國家本身之責任。

109. 基於前述理由，本院無法找到任何理由來懷疑內國調查機關在事實上的判定(參見前述第 23 段, 第 28 段及第 78 段；參見 *Klaas v. Germany*, judgment of 22 September 1993, Series A no. 269, p. 17, § § 29-30), 且考慮上述檢驗之情況顯示，在本案中，國家之責任在許多方面都與公約第 2 條的規定相關。

首先，Ümraniye 都市垃圾處理場的管理體系被證明為有缺失的，其在開設與運作當時皆未能遵守相關技術標準，亦未有一致的監督體系來鼓勵相關負責人士採取措施來確保公眾受到相當的保護及各行政機構之間的協調與合作，以令其所曾注意的風險不至於變得真的足以危害人類生命。

這樣的情形，藉由普遍的政策更變得更加惡化，該政策被證明在處理城市計劃議題的方面毫無用處，並且在關於法定措施之

執行方面產生了許多不確定性，毫無疑問的，這樣的政策在隨後的事件中扮演相當的角色，導致 1993 年 4 月 28 日悲劇的發生，付出了許多 Ümraniye 貧民窟的生命作為代價，因為政府官員及組織並未在其權限內盡其所能地保護該居民避免其所遭遇之立即且已知之危險成真。

110. 是故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在實質層面構成公約第 2 條之違反；而政府提出關於其行政行為在本案中所帶來的有利結果在此乃無足輕重，相關理由可見下列第 151 段與 152 段。

(ii) 依照公約第 2 條之程序層面，因死亡而被要求之司法反應之國家責任

111. 本院認為，不同於政府所提出的看法，在評價本案中所被要求的司法反應時，同樣也不需要檢驗用來聲請賠償金的行政救濟程序，因為這樣的救濟程序，不管其結果為何，都無法在公約第 2 條的程序方面所欲達到之目的之下列入考量。(參見前述第 91 段-第 96 段)

112. 本院首先發現，在土耳其，刑法程序乃適當的作為其法律體系的一部分，該刑法規定在理論上，應該足以保護與危險事務相關的生命權：與此相關，包括處理公務員或公家機構過失責任的刑法第 230 條第 1 項與第 455 條第 1 及第 2 項。（參見前述第 44 段）

仍然需要判斷的是，在 Ümraniye 都市垃圾處理場發生事故之後，在土耳其刑法體系中所採取的措施，是否在實際運用上滿足了公約第 2 條在此方面的要求。（參見前述第 91 段-第 96 段）

113. 就此而言，本院注意到，在事件於 1993 年 4 月 28 日早上 11 點左右發生之後，警方隨即抵達該地，並對被害家屬進行詢問。除此之外，伊斯坦堡市政府亦成立緊急事件小組，其成員並於同一天趕赴事發現場。在之後幾天，1993 年 4 月 29 日內政部自動的展開行政調查，檢驗相關機構對該事件所該負責的程度。1993 年 4 月 30 日 Üsküdar 公共檢察官展開刑事偵查。最後，該官方調查於 1993 年 7 月 15 日完成，

兩名市長 Mr. Sözen 與 Mr. Öktem 在刑事法庭被判決有罪。

因此，調查單位的表現，可被認為具有足堪表率的迅捷性（參見前引 *Yaşa*, pp. 2439-40, §§ 102-04; 前引 *Mahmut Kaya*, §§ 106-07; and *Tanrıkulu v. Turkey* [GC], no. 23763/94, § 109, ECHR 1999- IV），並對 1993 年 4 月 28 日發生之事件意外，以及隨後的死亡事故，都展現了相當的努力來重建事發情況。

114. 這也可以認為，該政府已確認所有應對本意外事件負責之人。在 1993 年 5 月 21 日的一項命令中，基於有效的專家報告，檢察官最後認為伊斯坦堡市議會因其「未能充分的及早行動以預防在 1970 年處理場創立時即已存在，並於隨後繼續的惡化之相關技術問題，並且未能依照第 3030 號法律中所負有的義務，向相關地方議會指出可為替代的垃圾處理場所，」故其應對該事件之發生負責。該命令並進一步指出其他應對該情形之惡化與拖延負責之其他國家機構：Ümraniye 地方議會曾通過不符相關規則並

且未能預防非法居民居住該地之都市發展計畫；環境部未能確保固體垃圾控管規則之規定已被遵守；當時之政府通過法律令非法占有者得以取得占有物所有權，而因此鼓勵了非法住居的擴張。

檢察官因此最後認為，刑法第 230 條與 455 條之規定(參見前述第 44 段)應能適用於本案相關方面。

115. 無可否認的，有權展開司法程序的行政調查機關(參見前述第 46 段)，出於逃避審判或者其他未曾言明的理由，只在部分方面支持檢察官的意見。

的確，這些機關的獨立性在先前本院曾審理的許多案件中都曾受到質疑(參見 *Güleç v. Turkey*, judgment of 27 July 1998, Reports 1998-IV, pp. 1732-33, §§ 79-81, and *Oğur v. Turkey* [GC], no. 21954/93, §§ 91-92, ECHR 1999-III)，其在最後撤回了對於環境部與政府機關的指控，並試圖將訴訟範圍限於對「過失」的判斷，排除了對於本案例中關於危及生命方面之檢驗。

然而，鑒於該刑事程序仍然由伊斯坦堡第五刑事法庭所展開，這些問題並不需要一一細表，因為一旦案件被送交於法院，法院即有全面的審判權來檢驗所有其認為適合的事實，並於適當的時候，尚可命令進一步的調查，而本案判決，更甚至送交到最高法院覆審。

因此，就本院之觀點而言，比起檢驗初步的調查是否完全符合相關程序要求，事實上，真正需要評價的問題乃是在於作為法律之守護者，規定要保護生命之司法機關，是否已決心要懲罰應負責任之人。

116. 在本案中，伊斯坦堡刑事法院於 1996 年 4 月 4 日的判決表示，本案中所討論的兩名法官，應依刑法第 230 條第 1 項，因其在執行職務上疏忽的不作為，處以 610,000 土耳其里拉之罰金（當時相當於 970 歐元）。在本院的審判當中，土耳其政府試圖解釋為何相關條文只適用兩名法官，且該兩名法官為何只被處以最低罰金之理由（參見前述第 82

段)。然而本院並不檢驗內國法中關於個人刑事責任的問題，在這方面，宣判有罪或無罪乃內國法院所應進行的評價。

考慮到本身的任務，本院單純觀察到在本案中所討論的刑事程序唯一目的，乃是確認是否該機關可因第 230 條所規定之「在執行其職務時之疏忽」而被歸責，但該條之規定在任何方面都與危害生命行為或與公約第 2 條的生命權保護毫無關係。

誠然，從 1996 年 4 月 4 日的判決來看，審判法院並沒有看出任何理由來違反行政委員會在其起訴命令中所表示的意見，並將所有關於該機關對於原告九名親屬死亡之責任之問題全部擱置。該判決中的確包含數段敘述，將 1993 年 4 月 28 日發生之意外做為一個事實要件來論及。然而，這並不能被當作對於未能保護生命權的任何責任已予承認。判決中具有實際效力的部分，始終對該點問題保持沉默，除此之外，判決中也無法有任何明確的文字指出，法庭已充分的對該事件非常嚴重的後果予以考量：負有責任

之人最後只被處以最低的罰金，而該罰金之執行甚至尚且懸而未決。

117. 因此，從土耳其刑事司法體系關於該悲劇事件處理的態度來看，不能認為其確保了公務員或公家機構盡到其角色所負有的全部責任，且考慮到刑法所應具備的威懾功能而言，亦不能認為其有效的落實了內國法規中保障生命權的條文。

118. 簡而言之，由於在該項因危險事務所引發之致命意外方面，缺少了由法律規定之相當保護，未能保護生命權以及防範未來類似的危害生命行為，是故，在本案中，最後必須認為同樣亦構成了公約第 2 條在程序方面之違反。

II. 主張違反第一議定書第 1 條規定

119. 原告主張土耳其應對政府機關之過失不作為對其所造成之房屋與動產損失負賠償責任，並主張就該項始終持續的損害，其未曾得到任何賠償。故原告認為此已構成第一議定書第 1 條規

定之違反，該條規定：

「所有的自然人或法人都有權享有其財產。除了基於公共利益、依照法律規定並且合乎國際法律基本原則的情況之下，無人可剝奪他人之財產。

然而前條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減損國家執行相關法律之權力，該法律必須是規定依照公共利益或為確保稅金、捐獻或罰款繳付所必要之控制財產行為。」

120. 土耳其政府在此方面否認具有任何違反行為。

A. 可適用性：是否具有「所有權」

1. 分庭判決

121. 分庭認為原告占據國家土地將近五年之事實，並不能賦予原告相當於所有權之權利。不過，分庭認為，由於原告建造了該建築物，且當中可能投入了所有家族與個人的努力，因此儘管該建造乃在違背法律的情形下進行，關於該建築、設備及傢俱方面，原告仍為所有人。

分庭因此認為，被告所建造之建築物以及其與近親居住之住

宅，代表了一個實質的經濟利益，而該利益長期的被相關機關所容許存在，故其應相當於第一議定書第 1 條第 1 段規定所指之「所有權」。

2. 提出於本院之主張

(a) 土耳其政府

122. 如同其於分庭中曾提到的，土耳其政府主張無論是由原告非法建造的建築物，或者是該建築物曾非法占據國土的事實，都不能產生或成立第一議定書中第 1 條所提及的「財產權」或「所有權」。無論是明文或者默示，在內國法中從未有此承認的先例，土耳其政府亦注意到，原告甚至無法提出任何支持其主張的文件或所有權證書。在此情況下，原告關於違章建築的相關規則乃有所誤解，因為這些法律從未於任何情形下賦予原告公開擁有該地之權利，且依照土地註冊法的規定，該權利乃不得移轉，並且不能因為外來的占有而取得。

土耳其政府引用前述 Chapman 判決的結論，並爭執在本案當中，本院不能因為其他與法律情形無關的考慮，過度的被引導

做出原告行為得以產生第一議定書第 1 條所保護的實質利益之結論，這樣的判決將會有效地將令被告外於內國法規範的領域，並且獎勵其非法行動。

(b) 原告

123. 原告重申其於法庭曾提出的見解，並提及其早先的解釋（見前述第 85 段），原告爭執，在本案中，藉由政府對貧民窟長期的寬容態度，以及一連串的行政立法措施，有充分的證據可以支持 Ümraniye 貧民窟居民對其財產有權主張合法權利。

在審訊程序當中，原告之代理人也提到第 4706 號法律，指出藉由該法律規定，得以反駁無人可取得國家財產的說法。代理人進一步釋明表示，雖然原告並未能採取必要步驟來合乎第 755 號法律之規定，但這並不能制止其在之後階段，依照第 4706 號法律採取類似行動以獲得利益。

3. 本院意見

124. 本院重申，第一議定書第 1 條第 1 部分所規定的「所有權」概念，具有其自主的意義，

不限於對於有形財產之擁有，同時亦獨立於內國法在規範上的分類：在此議題中需要被檢驗的是，從本案情形整體觀之，是否可認為在此情形中，已賦予原告享有該條規定所保護之實質利益所有權。（參見 *Zwierzynski v. Poland*, no. 34049/96, § 63, ECHR 2001-VI) 因此，如同有形財產，某些具有價值的權利或利益也可被視為「財產權」，而基於該條所規定之目的，其亦可像「所有權」一樣。（參見 *Iatridis v. Greece* [GC], no. 31107/96, § 54, ECHR 1999-II, and *Beyeler v. Italy* [GC], no. 33202/96, § 100, ECHR 2000-I) 該項「所有權」的概念不僅限於「既存的財產」，其亦可能包含其他具有價值的事物，包括關於原告可爭執其對實際獲得財產權具有一最低限度之合理與合法期待之請求權。（參見 *Prince Hans-Adam II of Liechtenstein v. Germany* [GC], no. 42527/98, § 83, ECHR 2001-VIII)

125. 關於原告之建築物乃在違反土耳其都市計劃規則的情形下建造以及該建造並未合乎相關技術標準，或者其所占據的土地

乃屬於國家財產等說法，在法院上雙方皆未爭執。然而，雙方對原告是否具有議定書第 1 條規定意義下的「財產權」一事，則有不同看法。

126. 首先，關於該筆建築物建造於其之上的土地，在 1993 年 4 月 28 日意外發生之前，皆由原告所佔據，原告表示沒有任何事在任何時間能阻止其依照相關程序採取必要措施來取得其對該土地之所有權。

然而，本院無法接受此項有點冒然的看法。的確，在缺少詳細資訊的情形之下，在此無法確定貧民復興計畫是否真的包含 Kazım Karabeki 區域，或者原告是否滿足了戰時有效之都市計劃規則之相關要求，而因此獲得其所佔據之公共地所有權。(見前述第 54 段)但無論如何，原告承認其從未採取任何行政上的行動來獲得該所有權。

在這樣的情況下，本院無法同意原告認為該土地可能在某天將轉移到他手上的希望，能構成那種在法庭上足以實際執行的請

求權，而藉之認為其符合本院判決中的「所有權」概念。(參見 *Kopecný v. Slovakia* [GC], no. 44912/98, §§ 25-26, ECHR 2004-IX)

127. 也就是說，在原告的建築物方面，是適用其他的賠償方式。

在此思考脈絡之下，足以令本院考慮到前述到最後認為國家機關確實曾容忍原告行為之理由。而這些理由依照第一議定書第 1 條的內容，明顯的具有效力，並亦支持該機關在事實上承認原告與其近親對其住宅與動產具有所有權利益之結論。

128. 就此觀點而言，由於相關機構獲知該情形將近五年之久，本院無法接受其以原告未符合規則(參見前述第 122 段)的評論反駁之。

無可置疑的，涵括許多當地因素的裁量權限，乃是在選擇及落實城鄉計劃政策及其衍生措施中固有的部分。然而，當面臨如同本案例中發生的問題之時，相關

機關不能只是合法的依賴評斷餘地之理論，這樣的說法並不能免除該機關的義務，其應在正確的時機，以適當以及最重要是為一致的態度採取行動。

但這卻不是本案中所發生的情況，由於關於禁止非法住居的法律執行在義大利社會中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原告自然無法想像其居住的狀況，能會在一夜之間出現改變。

129. 本院認為原告就其住宅的財產利益，本質上乃足以認為其成立實質利益，因此應符合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中所規定的「財產權」，是故該條的規定在本案中亦可適用。

B. 是否遵守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規定

1. 分庭判決

130. 分庭在強調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中保護權利的基本重要性之後，認為關於該權利真正、有效地落實，並非僅有賴國家不為干擾的義務，而應可進一步的要求其為積極的保護措施。

就此而論，分庭認為行政機關未能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來避免甲烷爆炸的不作為行為，以及隨之而來的山崩，皆違反了第一議定書第 1 條當中對該項保障權利應受到「實際且有效」保護的要求。

分庭認為，這樣的情況已明顯構成對於原告不受干擾利用財產之所有權之侵害，並鑒於在本案中，該國機關造成財產損失之過失不作為，乃違反土耳其行政及刑法規範，故尚可認為此干擾行為乃顯然不得依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規定被認為具有正當理由。

2. 提出於本院之主張

(a) 土耳其政府

131. 土耳其政府抗辯認為這樣的結論相當於指責土耳其機關不應基於人道的理由而不對原告的房屋進行摧毀，並且指出相關機關從來沒有想過這樣的決定將會構成對於財產權的默示承認，因為這樣的承認，從法律的觀點而言，本來就是毫無效力的。

無論如何，該政府認為既然行政機關已就其財產損失給予實

質的賠償，並且提供一處收取中等價位之國宅，原告應不能基於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規定，而主張其為受害者。

(b) 原告

132. 原告之意見書乃針對前所引用的 Chapman 判決。其認為在該案件中，當事人對於其所收到的警告，及出於保護當事人而施加之處罰皆採取明知其事卻充耳不聞的態度。但在本案當中，情形則迥然不同，因土耳其政府正是因為其機構在適用法律上的毫無作為或者怠忽職務而受到詬病。

3. 本院意見

133. 本院認為，由於本案在事實上及法律上的複雜情況，其無法直接歸類到第 1 段第 2 句或者第一議定書第 1 條第 2 段的分類當中（參見前引 Beyeler, § 98），甚至，還需要記住的是，原告並非針對國家的某個行為進行申訴，而是針對國家未能行為而為申訴。

其認為因此必須要依照第 1 段第 1 句的一般原則來檢驗本

案，在該條規定了不受干擾有財產之權利。

134. 就此而論，本院將會再次確定其已於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中實際建立的原則（參見 *Bielectric S.r.l. v. Italy (dec.)*, no. 36811/97, 4 May 2000）。

該條所保護的該權利之實際與有效利用，不僅有賴於國家不加干擾的義務，還可能會需要積極的保護措施，特別是在原告合法期待的措施與有效利用其財產權當中，具有直接的關連的情形。

135. 在本案中，在可歸責於國家的重大過失行為以及人命的損失、原告房屋的損壞之間，無疑的乃具有因果關係存在。以本院的觀點來看，因為公務員以及國家機構在其權力範圍之內並沒有做任何事來保護原告之財產利益，故其所造成的侵害結果，並非相當於「干擾」，而比較像是對於積極義務之違反。

在爭執土耳其機關不應因其基於人道理由而未摧毀原告住宅而受批評的意見中，該爭議乃導

向「法律目的」的問題，亦即為第一議定書第 1 條第 2 段中的目標。

136. 基於與公約第 2 條部分大體相同的理由，本院無法接受此種說法（見前述第 106 段至第 108 段），認為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積極義務已要求國家機關採取前文曾指出之實際且有效的行動來避免原告房屋之毀壞。

137. 既然國家機關很明顯的並未採取如是之行動，則本院繼續處理政府的意見，其認為由於原告已就其財產損失受到實質賠償並且能夠購得一個具有良好條件的國宅，原告即無立場主張其不受干擾利用財產的權利受到違反，而致受害。

但本院無法對該意見表示同意。即使假設政府所提供之房屋的良好條件，可令原告在售屋之時，某種程度的賠償本案例中政府不作為所導致的後果，其仍然不能被視為對於原告所承擔之損害的妥善賠償。因此，無論政府提供了多少好處，其皆無法令原告喪失其被害者的地位，尤其在此

並沒有任何買賣契約，或者其他列案的相關文件來表示政府對於其違反原告不受干擾利用所有物之權利有所承認。（參見 *Amuur v. France*, judgment of 25 June 1996, Reports 1996-III, p. 846, § 36, and *Dalban v. Romania* [GC], no. 28114/95, § 44, ECHR 1999-VI)

至於對財產損失所提出的賠償，可以充分觀察到的是雖然已經做出終審判決，該金額卻仍然未被給付（見前述第 42 段），對於這樣的事實只能認為針對行使請求權所為之干擾行為受到了鼓勵，而此正也是第一議定書第 1 條所要保護的範圍。（參見 *Antonakopoulos and Others v. Greece*, no. 37098/97, § 31, 14 December 1999)

然而，考慮到在公約第 13 條將會進行的評估，本院認為在此不需要自動檢驗此一議題。

138. 因此在本案中，乃構成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違反。

III. 主張違反公約第 13 條

139. 原告主張對於其所曾利

用之國內救濟途徑感到失望。該無效之救濟途徑，已經構成了公約第 13 條之違反，該條規定：

「若任何人其規定於前述公約之權利或自由受到違反，都應在內國司法制度中享有一有效的救濟途徑，即使該違反行為乃由代表公權力之人所為亦然。」

140. 土耳其政府反駁該指控，並指出內國刑事與行政程序的結果。

A. 分庭之判決

141. 分庭認為其於原告就公約第 2 條與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申訴所作成的結論，令分庭有必要依公約第 13 條規定來再次檢驗原告就刑法與行政程序中所主張之缺失。在本案特有的狀況當中，無論是刑法程序或者是行政行為，皆未遵守公約第 2 條所要求之程序義務，亦無法證明其能對原告之控訴提供適當的賠償。首先，刑事程序進行的方式，使得原有的焦點從本家中首要的危害生命方面轉移到決定是否該市長應對其「履行職務之過失」負責。其次，行政法院判決給付原告之賠償金並非與原告之損失完

全符合。最後，不但程序本身耗費了不合理的漫長時間，最終該賠償之給付事實上卻至今尚未為之。

B. 當事人之主張

1. 土耳其政府

142. 土耳其政府對於分庭之批評提出異議。其強調是否提出任何不利於被告之控訴的決定權乃專屬於內國機構。同樣的，除非本院打算要如此踰越的以另一個更好的判決替代內國判決，否則，對內國法院依照其所掌握之資料而作成的判決來提出質疑，則並非史特拉斯堡法院之職責。土耳其政府觀察發現，無論是歐洲人權公約或者是本院本身判例法，皆未強行要求相關機構應確保被告定罪。分庭表示內國法院的判決結果等於在豁免兩位市長之意見，同時忽視了上述觀點以及內國機構依照個案情況決定刑事起訴與否的裁量權。就像是本家中所存在的特別情況即是原告從未控訴兩位市長因其過失而有殺人之嫌。

143. 對土耳其政府來說，同樣的「第四審」憂慮，亦適用在

行政機關對原告賠償訴訟作成決定之時。考量到原告以十分優異的條件遷往新居，該項判決的賠償金額事實上是充分足夠的。況且原告事實上亦充分的利用其新居，首先，原告將該屋出租，並且與其每個月付給政府美金 17.50 元相比，該屋每月之租金乃為美金 48.46 元，隨後，原告同意以 20,000 馬克的價錢出售該屋，該金額亦遠遠超出當時政府分派該屋之估價(125,000,000 土耳其里拉)。土耳其政府進一步聲稱，與分庭的發現相反，賠償金的訴訟乃在一合理的期間內完成，而且與本院先前認為不構成公約第 2 條之過失殺人民事訴訟的判決（*Calvelli 及 Ciglio*）相較，其所費時間明顯短於判決中所肯認的六年三個月。另外，原告從未試圖領取賠償金。

2. 原告

144. 原告基本上同意分庭在刑事與行政程序發現缺失而為之結論。然而，原告主張這些程序的無效性，結合公約第 2 條與一議定書第 1 條來看，也應被視為違反公約第 13 條之規定。

C. 本院意見

1. 本案所適用之原則

145. 公約第 13 條要求內國法律體系提供一有效的救濟途徑，以授權法定國家機關處理公約中爭議控訴的主要部份(參見 *Z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9392/95, § 108, ECHR 2001-V)。其目的乃在於提供一個管道，令個人在其公約權利受到違反之時，在其經由歐洲人權法院啟動國際申訴體制之前，可藉此在內國階段即獲得適當的救濟。(參見 *Kudła v. Poland* [GC], no. 31210/96, § 152, ECHR 2000-XI)

146. 然而，公約第 13 條所提供的保護，並不預備要求任何特定的救濟型態，締約國在該條之下遵守其義務而設置救濟管道方面，乃享有衡量權限。(參見 *Kaya v. Turkey*, judgment of 19 February 1998, Reports 1998-I, pp. 329-30, § 106)

147. 但在受到威脅的權利方面，其本質上可能會暗示國家需要依照第 13 條的規範提供某種救濟程序。像在主張公約第 2 條所保護的權利受到違反之時，關於

金錢或非金錢上損害之賠償，原則上即應可做為可獲得之賠償範圍的一部分。(參見前引 *Paul and Audrey Edwards*, § 97; 前引 *Z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109; and *T.P. and K.M.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45/95, § 107, ECHR 2001-V)

另一方面，如同本院於前述所提及的（見第 96 段），無論是第 13 條或者是公約其他的規定，皆不能保證原告具有權利對第三者據以起訴或定罪，亦不代表原告具有權利進行「私人的復仇」。(參見前引 *Perez*, § 70)

148. 的確有時候會發現某些案件，牽涉到由國家武力所為或因國家武力之縱容而為之殺人事件(參見前引 *Kılıç*, § 73)，在此由於相關機關無法徹底且有效的執行調查程序來確認及處罰應歸責之人，而構成公約第 13 條之違反(參見前引 *Kaya*, pp. 330-31, § 107)。曾觀察到這種案件，因為紛爭事件而發生於 1990 年代的土耳其東南方，其事件特徵乃是在原告的近親死於國家武力之手或者死於可疑狀況之時，缺乏任何的

偵查程序來調查原告的控訴。

正是該因素令本院判決這些案件中的原告缺少一有效的救濟途徑，因為在未受調查的情況當中，原告根本沒有機會在控訴的案件中建立當事人之罪責，因此，不管原告是以參加人之身分參與刑事訴訟程序，或者是在民事或行政法庭開始訴訟程序，原告都不可能找到適當的救濟。換句話說，在一個整體的法律體系之中，刑事偵查程序與原告所得之救濟之間，具有緊密的程序上與實際上之聯繫。(參見 *Salman v. Turkey* [GC], no. 21986/93, § 109, ECHR 2000-VII)

然而，對於本院，從死者家屬之利益與有效救濟之權利的觀點來看，其並非不可避免地需要遵循前述的判例，在此，如果刑事偵查程序或者特別案件的審判並未滿足公約第 2 條對國家程序義務的要求之時，則為違反公約第 13 條之規定。

重要的是，國家未能遵守公約第 2 條之程序義務，對死者家屬從其可得且有效的救濟程序，

就公務員或政府機構違反其第 2 條所保護權利之作爲或不作爲，而能從其取得賠償或令相關人士成立罪責一事，所帶來的影響。

149. 本院曾主張，關於因國家應負責之危險事物而產生之致命意外，公約第 2 條要求相關機關自動就該喪失生命之原因，以滿足某些最小要求條件的方式，予以調查(參見前述第 90 段及第 93 段-第 94 段)。其並進一步認爲，如果沒有經過這樣的程序，由於澄清事實所需要的證據，就像是本案中所需的資訊，通常都單獨的掌握在公務員或國家機關之手，相關人士可能無法利用任何救濟程序來獲得救濟。

考慮到這些理由，本院在本案中依照公約第 13 條的任務，乃在決定是否原告之有效救濟利用權利，因爲政府機關未能遵守其於公約第 2 條所負有之程序義務，而受到破壞。(參見 *Aksoy v. Turkey*, judgment of 18 December 1996, Reports 1996-VI, p. 2286, § 95; *Aydın v. Turkey*, judgment of 25 September 1997, Reports 1997-VI, pp. 1895-96, § 103; 前引 *Kaya*, pp.

329-30, § 106)

2. 該原則於本案中之適用

(a) 關於公約第 2 條之控訴

150. 本院已對土耳其當中各種適當的程序進行檢驗，並最後認爲，在本案中，儘管有重建當時情況並確認事件責任之官方偵查結果存在，但生命權在公共機關依照刑法所進行的程序中並沒有受到相當的保護。(參見前述第 113 段至第 114 段)

然而，考量到這些調查的適當性及其發現，本院認爲原告乃得以利用土耳其可得的救濟程序以獲得賠償。

151. 1993 年 9 月 3 日，調查結束的幾個月後(參見前述第 29 段)，原告決定到行政法院控告四個政府機關，主張其因九名近親之死亡以及房屋動產等之損失，遭受財產上以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該救濟途徑之有效性並不取決於刑事程序之結果，亦無關於刑事程序因政府機關的作爲或不作爲而受到阻礙的情形。(參見前引 *Kaya*, pp. 329-30, § 106)

處理該案件的行政法院，無疑的有權從其已知的事實進行評價，來分配系爭事件責任，並且處以可行的判決。原告所採用的行政救濟程序，從表面上來看，足以令被告落實其關於九名親屬之死亡所控訴的內容，並能就上述公約第 2 條違反提供適當的賠償。(參見前述第 118 段；前引 *Paul and Audrey Edwards*, § 97, 前引 *Hugh Jordan*, § § 162-63)

然而，仍須檢驗該救濟在本案情況中是否實際有效。

152. 如同分庭的看法，大法庭並不認為該救濟在實際上有效。其贊同分庭對於該賠償程序之無效性之多方評論，並且如同分庭的意見，其認為該項賠償金額—單單出於原告近親死亡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從未被實際給付的情況極具決定效果。

與此相關的是，在本院判決中，公約第 6 條所規定的到法院訴訟的權利，同時也包括了終審中司法有效決定之執行，接受此項法律原則的國家，不能對當事人與此相關的侵害無動於衷。(參

見 *Hornsby v. Greece*, judgment of 19 March 1997, Reports 1997-II, pp. 510 11, § 40, and *Immobiliare Saffi v. Italy* [GC], no. 22774/93, § 66, ECHR 1999-V) 關於該賠償尚未給付之理由，本院並未得到滿意的說明。而本院考量到行政法院在決定該賠償訴訟所耗費的時間以及該非財產上損失之賠償甚至未規定繳納利息的情況，認為並不能因原告不採取個人行動來取得該賠償而予以指責。對於喪失配偶或父母的情況，對於其所受痛苦而判處之最終賠償金額的及時給付，在公約第 13 條的規定下，必須被認為是有效救濟的重要元素。(參見前引 *Paul and Audrey Edwards*, § 101)

雖然土耳其政府曾對分庭認為該訴訟應更早結束之批評提出抗辯，但大法庭同樣認為以四年十一個月又十天的時間來達成一個判決之情況，表現出在內國法院方面的缺乏努力，尤其考慮到原告痛苦的情況。畢竟，從 1995 年 11 月 30 日的判決可以明顯看出，內國法院完全僅以檢察官所提出之專家報告為基礎來審理該

案。然而，該報告卻早在 1993 年 5 月就已經存在（參見前述第 23 段）。

153. 對於本院來說，這些理由足以認為該行政程序未能就國家未能保護原告近親生命之情形提供原告有效的救濟途徑。

154. 土耳其政府指控原告從未試圖實際參予上述刑事程序以提出其控訴並尋求賠償（參見前述第 83 段）。在本院檢驗過土耳其關於第三者聲請進入審判的法律之後，本院同意此種作為刑事程序之一員的可能性，原則上亦應列入關於公約第 13 條之考慮。

然而，本院認為在本案中，原告已選擇行政救濟程序提出控訴，而該程序亦為有效且足以直接賠償其損失，則不能因此而指責原告不經刑事程序尋求救濟（參見 *Manoussakis and Others v. Greece*, judgment of 26 September 1996, Reports 1996-IV, pp. 1359-60, § 33, and *Aquilina v. Malta* [GC], no. 25642/94, § 39, ECHR 1999-III），畢竟該刑事救濟程序無論如何不能在其他訴訟程

序懸而未決之時展開。（參見前述第 48 段）

155. 簡而言之，考慮到公約第 2 條之控訴，在此構成公約第 13 條之違反。

(b) 關於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控訴

156. 本院注意到，在上述檢驗的行政程序中，除了內國法院認為原告不可能擁有的電器之外，原告同時也獲得其住家中動產之損害賠償。（參見前述第 40 段）本院認為，其不需要評論內國法院決定的賠償金額之相當性，或者檢討其判決的方式。如同前已論及的，事實情況在於，該賠償的決定曠日費時，且實際上又未曾被給付。因此，原告就其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權利受到違反的主張，未能獲得一有效的救濟程序。

土耳其政府的確曾要求本院考慮其所提供與原告之付費房屋所帶給原告之利益，但本院認為，此處應為公約第 41 條所應考慮的事項。無論如何，政府所提供的這些利益已被說明不能改變

原告做為第一議定書第 1 條規範受到違反的受害者（參見前述第 137 段），當然亦更不能剝奪原告有效救濟的權利來取得這些受損權利的賠償。

157. 基於上述理由，本院認為關於第一議定書第 1 條的控訴，同樣也存有公約第 13 條之違反。

IV. 主張違反公約第 6 條與第 8 條之規定

158. 原告指控在行政法院當中耗費了過度漫長的程序，並基於該程序最後以存有偏見之判決告終，其亦無法被視為正當公平。原告依照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提出指控，該條規定之相關部分如下：

「在決定其公民權利與義務之時，…每個人皆有權經由一獨立且公正之合法審判機構，在合理的期間內，進行公正且公開之審判。」

原告最後指控本案的情況同時侵犯其私人與家庭生活應受侵犯的權利，該權利規定於公約第 8 條，該規定之相關部分如下：

「1. 人人都有權要求尊重其私人 and 家庭生活、其家庭及通信。

2. 公務機關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的經濟福利的利益，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之必要而進行干預者，不在此限。」

159. 土耳其政府反駁該指控乃明顯毫無根據，並強調關於該條規定，沒有任何缺乏注意或者形成干擾之情形可歸責於土耳其當局。

160. 考慮到本案的特殊狀況，以及本院判決本案在公約第 13 條與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規定共同觀察時構成違反之論理（見前述第 156 段），本院認為在此亦不需要依照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檢驗本案之情況。（參見前引 *Immobilare Saffi*, § 75）

在公約第 8 條的情況亦是如此，該條相關之事實已於公約第 2 條與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中予以檢驗。考慮到本案關於上述條文之

判決，本院認為在此同樣也不需單獨檢驗此申訴。

V. 適用公約第 41 條

第 161 段至第 176 段 [略]

不同意見

Türmen 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本席贊同多數意見，在此乃構成公約第 2 條之實質層面的違反，因為相關機關未能採取適當措施來保護其轄內之人民生命。

然而，本席遺憾的表示，在此無法同意多數意見認為同時違反了公約第 2 條的程序方面、第一議定書第 1 條及公約第 13 條的看法。

1. 公約第 2 條（程序方面）

本判決無法在確認該案責任歸屬以及具已提起訴訟之偵查程序當中發現任何問題(第 113 段)。兩位市長乃依照土耳其刑法第 230 條之規定予以起訴。

然而，多數意見認為在此構成公約第 2 條之程序方面的違反，因為審判法院並沒有確認該案公務員所有的罪責，且未有效的落實內國法律規範，亦即內國

法院適用了刑法第 230 條之規定（執行公務之疏失），而未適用刑法第 455 條之規定（過失致死）。

本席基於下列理由無法同意此項結論：

首先，多數意見認為在公約第 2 條之程序方面構成違反的理由，不是在於缺少有效的調查程序，而是肇因於審判程序，或者更精確的說，是內國法律適用的問題。這是一個全新的論理方式，在本院的判決當中從未有任任何先例存在。如果多數意見認為內國法中現存的救濟程序並非有效，那麼該問題應該屬於公約第 13 條，而非在公約第 2 條之下討論。

其次，這對國家來說似乎很矛盾，一方面，其所採取的是一個有效的調查程序，但在另一方面，內國法院所做的判決卻違反了公約規定。

這樣的論理方式忽略了內國法院的判決，乃是基於調查程序當中所得的資訊之事實。本院如何能夠在一方面接受調查乃為有效的同時，另一方面卻批評內國

法院據之所為的判決。在認為調查乃為有效的情況之下，若要認為仍然構成公約第 2 條之程序方面的違反，則會需要進入事實的檢驗，在此同時，將會令本院成為一個「第四審」的法院。在本院之判決當中，其實已完整的建構出，事實的建立以及內國法的解釋與適用乃是由內國機構所負責。(參見 *Kemmache v. France* (no. 3), judgment of 24 Nov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6 C, pp. 86-87, § 37, and *Kaymaz v. Turkey* (dec.), no. 37053/97, 16 March 2000)

第三，多數意見未曾注意到，原告自身的行為亦促成了生命危險的存在，並導致了其九名家庭成員的死亡。無可置疑的是，原告在不屬於自己的土地上非法建造住宅，並將該建築物建在非常靠近垃圾處理場之處。

政府機關與原告的過失構成了因果關係當中重要的部分。他們都是該造成傷害發生的必要條件。當中沒有任何一個因素能夠單獨的構成該傷害。九個人的死亡乃同時歸責於政府與原告雙方的過失。

除此之外，兩位市長乃犯下一個獨立的犯罪，也就是執行職務之過失。伊斯坦堡刑事法院第五分庭，在其 1996 年 4 月 4 日的判決中，考慮了所有的情況，並決定適用刑法第 230 條（執行公務之過失）而不是刑法第 455 條（過失致死）。事實上，兩名法官都依刑法 230 條之規範而被宣告有罪。隨後於最高法院亦支持該判決。

該判決談到兩名市長與原告關於九人死亡之罪責。伊斯坦堡刑事法庭的法官，審酌了相關專家報告，該報告指出，對於該意外的責任，2/8 應由伊斯坦堡市議會負責，2/8 應由 Ümraniye 區議會負責，而 2/8 應由貧民窟居民負責，因其居住在垃圾山的附近而使家人陷入危險。(參見判決第 23 段)

因此在判決第 116 段中，認為內國法院在其本身判決當中，未曾承認任何關於未能保護生命而生之罪責的說法是不正確的。內國法院審酌了原告以及市長的責任，並且在其裁量權限之內做

成判決。對此，多數意見亦在第 116 段肯認，「處理內國法中關於個人刑事責任並非法院的任務，那是內國法院評價的問題，並在其評價後處以有罪或無罪之判決。」

然而，這種對於內國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權責分界的說法，雖然遵循歐洲人權法院一貫的判決，但卻更難了解在本案當中公約第 2 條之程序方面受到違反的理由。在多數意見的看法中，關於個人刑事責任的內國法律議題乃專屬於內國法院決之，但如果內國法院以良好的理由判決適用某條刑事法律而非另一條時，卻又可能構成生命權未受法律保護的情形。

第四，從判決中，無法看出為何多數意見，關於非故意傷害生命的案件未有刑法救濟程序的情形，決定改變先前判決的原則 (*Calvelli and Ciglio v. Italy* ([GC], no. 32967/96, ECHR 2002-I), *Mastromatteo v. Italy* ([GC], no. 37703/97, ECHR 2002-VIII), and *Vo v. France* ([GC], no. 53924/00, ECHR 2004-VIII)。本院認為，「如

果對於生命或身體完整性的侵害乃非出於故意，公約第 2 條下之積極義務所要求的有效司法體系，則並非一定要是刑事救濟程序。」在這個案當中，多數意見卻背離了此判決原則。在判決的第 93 段，多數意見表示，「在問題所在的領域當中（在此可假設其所指的乃是環境損害），適用的原則相當可能在 … 與使用致命武力相關的情形下發現。」

在 *Calvelli* 及 *Ciglio* 和本案當中，從刑法角度而言需要討論的都是過失死亡的問題。至於相關的過失程度，很難區分一個知道孕婦為 A 及糖尿病者，其生產將帶有高度風險，且其胎兒又過於龐大，無法自然生產的婦產科醫師，未能事先採取必要措施，且在生產當時缺席的行為 (*Calvelli* 及 *Ciglio*)，與本案中兩名應該從專家報告得知垃圾處理場含有大量風險，且未能採取任何預防措施的市長之間，有任何程度上的不同。

2. 第一議定書第 1 條

關於第一議定書第 1 條的方面，本席完全同意 Mularoni 法官

在其部份不同意見書中第二段的意見。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本院在其 *Kopecký v. Slovakia* ([GC], no. 44912/98, ECHR 2004-IX) 一案中，在其判決法則上確立了「所有權」的概念之後，隨即改變了看法，在此引進了新的標準來認定所有權—國家機關的容忍。如此嶄新的概念，本席擔心，將會導出不想要的結論，例如擴展公約的保護到違章建築的方面，且鼓勵非法情況的存在。

3. 公約第 13 條

由於本案判決在判斷是否違反公約第 2 條之部分，已經討論過刑事救濟的有效性，是故在公約第 13 條，則限於對行政救濟有效性方面的檢驗。

在 1995 年 11 月 30 的判決中，伊斯坦堡行政法院判決國家機關給付被告及其子女 100,000,000 土耳其里拉以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令外還有 10,000,000 土耳其里拉，賠償財產上之損害。該判決並送達原告。

如同分庭判決中清楚指出的，「原告從未請求該賠償金之給付，對該情形亦不再提出異議。」(分庭判決第 117 段，但在大法庭之判決當中，該事實則被遺漏)。原告並沒有對該賠償金未能給付的情況提出申訴，是因為原告並不要收到該賠償金。如果他曾聯絡市長辦公室，並給予銀行帳號，他將會收到該賠償金。畢竟相關機關該如何在不知道任何又關原告地址或銀行帳號的情形下，給付該項賠償。

因此，認為政府應對該賠償未能給付的情形負責乃是不正確的。

至於行政法院程序的所耗費的時間，多數意見認為該程序持續了四年十一個月又十天，使得該行政救濟成唯一無效的救濟管道。

本席不同意此種看法。

該程序花了四年十一個月在四個不同層級的司法審判之上。該案件的實際情況，顯示出在此期間沒有任何階段是未曾採取任何行爲且可歸責於國家法院的。

多數意見主張，在此存有「在內國法院方面缺乏努力」的情況。然而，其並沒有提出任何理由來支持此一結論。這樣的結論沒有檢驗過法院程序，亦未適用法院關於訴訟期間所建立的判例標準，也就是該案件的複雜程度、原告的行爲以及司法機關的處理情形。

因此，最後本席認爲，在此並未違反公約第 13 條之規定。

4. 公約第 41 條

[此兩段省略]

Mularoni 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1. 本席完全同意多數意見在公約第 2 條之實質與程序方面的論理與結論。

2. 不過，本席認爲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規定，並不能適用於本案。該條文保護財產權利。在本院之判決當中，其曾說明財產的概念，認爲該概念可涵蓋現存的財產，已及其他具有價值之物，包括原告得以爭執其至少具有「合法期待」來實際取得該財

產權之利用之主張。對照來看，關於財產權受到承認的希望，實際上不可能發生，並不能認爲是第一議定書第 1 條意義之下的財產。（參見 *Marckx v. Belgium*, judgment of 13 June 1979, Series A no. 31, p. 23, § 50; *Prince Hans-Adam II of Liechtenstein v. Germany* [GC], no. 42527/98, § 83, ECHR 2001-VIII; and *Kopecký v. Slovakia* [GC], no. 44912/98, § 35, ECHR 2004-IX)

在審理中並無爭論的是，原告的住宅乃是在違反土耳其城市計畫規則的情形下建造，且該建造亦無遵守相關專業標準，而其所佔據的土地乃隸屬於國家財產（見判決第 125 段）。原告無法證明其對系爭土地具有財產權，其亦無法依照 1996 年 7 月 20 日第 755 號法律或第 21 條後續相關修法申請將該財產權移轉到自己名下。

多數意見承認，本院不能認爲原告希望該系爭土地有一天能移轉到他名下的希望，能構成那種在法庭上足以落實的主張，因此亦非在本院判決當中的所定義

的「財產」。然而，其卻未從該論理推導出正確的結論並且發現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規定無法適用，而是對本條採取了一個新的適用標準：相關機關對於原告行爲將近五年的容忍，導致出該機關事實上承認原告及其親屬對該住宅及動產劇由財產權之結論（參見第 127 段），因此其具有充分的本質足以認爲成立依事實上的利益，因此而可認爲屬於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中所規定的「財產權」定義（參見第 129 段）。

本席無法同意此種推論。

就本席看來，無論是漠視的容忍或者是人道的考量都不足在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規範下合法化原告的行爲。而該項令原告（在本案中，是爲 Mr. Öneriyildiz，但同時也是未來所有非法建築住宅的原告）免受國家都市計劃以及建築法官之規範，並在某種程度間接鼓勵非法住宅擴張的結論，法院亦不應使用上述因素來支持其爲正當。

本席認爲，多數意見認爲第一議定書第 1 條可爲適用的結論，可能導致似是而非的結果。

例如，本席想到在海濱或其他各處所建造的宏偉別墅或飯店，在國家法律之下，並不能因其非法占有而取得所有權。那麼單純僅因國家機關容忍該項建築五年之久的事實，如何能主張這些明顯非法建造的住宅，將能成爲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下規範的標的。這樣的結論，將會令相關機關（無論是國家或者地方層級）更難依照都市計劃法律與規則之規定採取行動，例如，該機關可能承接了某個較不謹慎之機關在其管理期間所導致的非法情況。

最後，本席認爲很難接受當建築物在違反都市計劃規則的情形而建造之時，政府即因此具有法律未曾承認的且不應承認的積極義務來保護其財產權，畢竟甚至在許多的情況，該項非法建築都會被視爲對於其他權利以及公共利益的侵害。

因此本席最後認爲，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規定在此不能適用，當然亦未構成違反。

本席要補充表示，即使在此認爲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規定可

得適用—對此本席並不同意—，不同於多數意見（參見判決第 137 段），本席將會認為原告不再能主張其為受害者。就本席看來，分派以優惠條件的分派國宅舉動，可以基本上視為對於違反第一議定書第 1 條規定之承認，而這樣的措施已是本案當中可以想像之最佳賠償方式。

3. 考慮到本案的情況以及法

院判決公約第 2 條程序方面構成違反的論理方式，本席認為在此不需要在公約第 13 條下，檢驗關於公約第 2 條實質部份之控訴。

4. 而在本席對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所作結論之下，本席認為在此關於第一議定書第 1 條之申訴，並無違反公約第 13 條之規定。

【附錄：判決簡表】

案件編號	no. 48939/99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Esra Deniz
被告國	土耳其
起訴日期	1999 年 1 月 18 日
裁判日期	2004 年 11 月 30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2 條之實質方面；違反公約第 2 條之程序方面；違反公約第一議定書第 1 條；違反公約第 13 條與第 2 條縱合觀察之規定；違反第 13 條與第一議定書第 1 條綜合觀察之規定；不需要檢驗公約第 6 條與公約第 8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一議定書第 1 條
不同意見	有
系爭內國法律	無

本院判決先例	<p><i>Akdivar and Others v. Turkey</i> (article 50), judgment of 1er April 1998, Reports 1998-II, p. 718, § 19; <i>Aksoy v. Turkey</i>, judgment of 18 December 1996, Reports 1996-VI, p. 2286, § 95; <i>Amuur v. France</i>, judgment of 25 June 1996, Reports 1996-III, p. 846, § 36; <i>Antonakopoulos, Vortsela and Antonakopoulou v. Greece</i>, no 37098/97, § 31, 14 December 1999; <i>Aquilina v. Malta</i> [GC], Reports 1999-III, p. 239, § 39; <i>Aydin v. Turkey</i>, judgment of 25 September 1997, Reports 1997-VI, pp. 1895-1896, § 103; <i>Beyeler v. Italy</i> [GC], no 33202/96, §§ 98 and 100, ECHR 2000-I; <i>Bielectric Srl v. Italy</i> (dec.), no 36811/97, 4 May 2000; <i>Botta v. Italy</i>,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8, Reports 1998-I; <i>Calvelli and Ciglio v. Italy</i> [GC], no 32967/96, § 51, ECHR 2002-I; <i>Caraher v. the United Kingdom</i> (dec.), no 24520/94, ECHR 2000-I; <i>Chapm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27238/95, ECHR 2001-I; <i>Dalban v. Romania</i> [GC], no 28114/95, § 44, ECHR 1999-VI; <i>Guerra and Others v. Italy</i>, judgment of 19 February 1998, Reports 1998-I, pp. 228-229, §§ 60 and 62; <i>Güleç v. Turkey</i>, judgment of 27 July 1998, Reports 1998-IV, p. 1732-1733, §§ 79-81; <i>Hatt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36022/97, §§ 100-101, ECHR 2003-VIII; <i>Hornsby v. Greece</i>, judgment of 19 March 1997, Reports 1997-II, p. 511, § 40; <i>Hugh Jord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24746/94, §§ 105-109, 136-140, 162-163, ECHR 2001-III; <i>Iatridis v. Greece</i> [GC], no 31107/96, § 54, ECHR 1999-II; <i>Ilhan v. Turkey</i> [GC], no 22277/93, § 91, ECHR 2000-VII; <i>Immobiliare Saffi v. Italy</i> [GC], no 22774/93, § 66 and § 75, ECHR 1999-V; <i>Kaya v. Turkey</i>, judgment of 19 February 1998, Reports 1998-I, pp. 329-330, § 106 and pp. 330-331, § 107; <i>Kiliç v. Turkey</i>, no 22492/93, § 62, ECHR 2000-III; <i>Klaas v. Germany</i>, judgment of 22 September 1993, Series A no 269, p. 17, §§</p>
--------	--

29-30; *Kopecký v. Slovakia* [GC], no 44912/98, §§ 25 and 26, ECHR 2004; *Kudla v. Poland* [GC], no 31210/96, § 152, ECHR 2000-XI; *L.C.B.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9 June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I, pp. 1403-1404, § 36 and §§ 37-41; *Labita v. Italy* [GC], no 26772/95, § 210, ECHR 2000-IV; *Mahmut Kaya v. Turkey*, no 22535/93, § 85, §§ 106-107, ECHR 2000-III; *Manoussakis and Others v. Greece*, judgment of 26 September 1996, Reports 1996-IV, pp. 1359-1360, § 33; *Mastromatteo v. Italy* ([GC], no 37703/99, §§ 90, 94 and 95, ECHR 2002-VIII; *McCan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7 September 1995, Series A no 324, pp. 47-49, §§ 157-164; *Mentes and Others v. Turkey (article 50)*, judgment of 24 July 1998, Reports 1998-IV, p. 1693, § 12; *Neumeister v. Austria (article 50)*, judgment of 7 May 1972, Series A no 17, p. 16, § 36; *Ogur v. Turkey* [GC], no 21954/93, §§ 91-92, ECHR 1999-III; *Os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8 October 1998, Reports 1998-VIII, p. 3159, § 115, pp. 3159-3160, § 116; *Paul and Audrey Edward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6477/99, §§ 54, 69-73, 97 and 101, ECHR 2002-II; *Perez v. France* [GC], no 47287/99, § 70, ECHR 2004-I; *Prince Hans-Adam II de Liechtenstein v. Germany* [GC], no 42527/98, § 83, ECHR 2001-VIII; *Sahin v. Germany* [GC], no 30943/96, § 105, ECHR 2003-VIII; *Salman v. Turkey* [GC], no 21986/93, § 109 and § 137, ECHR 2000-VII; *Sporrong and Lönnroth v. Sweden (article 50)*, judgment of 18 December 1984, Series A no 88, p. 14, § 32; *T.P. and K.M.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45/95, § 107, ECHR 2001-V; *Tanli v. Turkey*, no 26129/95, § 111, ECHR 2001-III; *Tanrikulu v. Turkey* [GC], no 23763/94, § 109, ECHR 1999-IV; *Tolstoy Miloslavsky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3 July

	1995, Series A no 316-B, p. 83, § 77; <i>Vo v. France</i> [GC], 53924/00, § 90, ECHR 2004-VII; <i>Yasa v. Turkey</i> , judgment of 2 September 1998, Reports 1998-VI, p. 2429, § 64, and pp. 2439-2440, §§ 102-104; <i>Z.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29392/95, §§ 108, 109 and 119, ECHR
關鍵字	有效救濟程序、評斷餘地之範圍、財產不受干擾之權利、積極義務、所有權之受害者